

证券简称：唯能车灯

证券代码：870606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04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23,352.88 元，由于 2016 年 6 月公司曾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346.15 元，均为当年 4 月至 12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7】002541 号）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7-009）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